

114 學年度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諮商實習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修訂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諮商實習手冊

目 錄

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諮商心理實習（兼職實習）	1
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諮商專業實習（全職實習）	3
附件	6
諮商實習申請及實習時間表	6
諮商實習計畫書	7
實踐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兼職實習)	8
實踐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全職實習)	11
諮商實習工作月誌表	15
諮商實習學期末必須繳交之物件	16
諮商實習 學生學習成效自評表	17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諮商心理實習評量表【行政督導評量】	20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諮商心理實習評量表【諮商督導評量】	22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諮商心理實習（兼職實習）

112 年 2 月 21 日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實習權益，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五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條，定訂「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諮商心理實習（兼職實習）」，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實習目的：讓學生熟悉諮商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並學習如何成為一位稱職的諮商工作者，故實習心理師應期許自我如該機構之專業人員盡心盡力從事諮商各項業務。
-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規範
- 一、修業年級：碩士班二年級
 - 二、申請條件：需先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並通過「實習評估會議」方得申請實習。若欲申請醫療單位為實習機構，則另需修畢「心理衡鑑」及「變態心理學」。
 - 三、課實習程名稱、期間與時數
 - （一）諮商心理實習(一)：碩二(上)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每週須實習 8 小時，實習時數為 144 小時。
 - （二）諮商心理實習(二)：碩二(下)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每週須實習 8 小時，實習時數為 144 小時。
 - 四、實習內容：每學期至少 144 小時之實習時數中須包含：至少有 50 小時的諮商時數（含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以及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18 小時。
 - 五、其他
 - （一）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在職進修等相關活動，亦屬實習內容範圍。
 - （二）在實習機構之實習經驗，在履歷上亦可視為個人之工作經驗。
 - （三）實習單位以一~二個為原則，且於實習期間全力配合實習單位之工作。
- 第四條** 實習機構督導
- （一）實習機構之督導者宜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之一：
 - 1.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
 - 2.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後諮商心理工作經驗至少滿二年。
 - （二）實習機構督導在機構內分「行政督導老師」及「諮商督導老師」。
- 第五條**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合約（附件三-1 兼職實習），以確保實習心理師之權益。
- 第六條** 實習紀錄由課程大綱規範（附件四、五），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督導於實習結束後應填寫相關實習評量表（附件六~八）。

- 第七條 評鑑與考核
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實習成績由實習場所之督導以及學校授課教師評定，成績各佔 50%。
-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異常狀況，遇適應不良或任何違反安全原則之事宜，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實習機構反映，實習指導老師第一時間與實習學生聯繫與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十一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異常狀況」規定處理。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實習指導老師與學生確認及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向學系主管報備取得書面同意，實習學生得申請退選。
-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報系務會議、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諮商專業實習（全職實習）

112 年 2 月 21 日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實習權益，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五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條，並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辦理。定訂「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諮商專業實習（全職實習）」，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實習目的：讓學生運用家庭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熟悉諮商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提升諮商實務工作能力，並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實習心理師應按規定參與諮商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規範
- 一、修業年級：研究所三年級。
 - 二、申請條件：需先修畢本系必修學分、諮商心理實習(一)、諮商心理實習(二)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合計 7 學科 21 學分以上」，並通過「實習評估會議」方得申請實習。
 - 三、實習課程名稱、期間：
 - (一) 實習課程名稱：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
 - (二) 實習期間：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止。
 - 四、實習申請及時間表見附件一。
 - 五、學生需撰寫諮商實習計畫書，計畫書基本內容見附件二。
 - 六、實習時數與內容：
 - (一) 實習時數：每週以 32 小時為原則，不得超過 40 小時，實習總時數共計 1,500 小時。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 (二) 全職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 (三) 實習總時數 1,500 小時中，至少有 360 小時或每週 7 小時的諮商時數，其中包含「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七、其他
 - (一)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在職進修等相關活動，亦屬實習內容範圍。

- (二) 在實習機構之實習經驗，在履歷上亦可視為個人之工作經驗。
- (三) 實習單位以一~二個為原則，且於實習期間全力配合實習機構單位之工作。

第四條 實習機構及督導

一、全職實習機構是指：

- (一) 經過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 (二) 符合衛生署《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指定原則》之機構。

二、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一) 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之心理師。
- (二) 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本碩士班要求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 (三) 實習學生在機構內接受督導訓練至少 150 小時，其中個別督導不得少於 50 小時。
- (四) 實習機構應同意讓實習學生每週至少四小時返校上課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
- (五) 實習機構內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 (六) 實習機構能提供實習生合適之職稱(如實習諮商心理師)，以及辦公所需的桌椅與專業實習相關設備。

三、實習督導

- (一) 機構實習之督導須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且執業滿二年者。
- (二) 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一小時為原則。
- (三) 每週返校日由學校督導老師及實習心理師排定。
- (四) 應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第五條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合約（附件三-2 全職實習），以確保實習心理師之權益。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紀錄

實習紀錄由課程大綱規範（附件四、五），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督導於實習結束後應填寫相關實習評量表（附件六~八）。

第七條 評鑑與考核

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實習成績由實習場所之督導以及學校授課教師評定，成績各佔 50%。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異常狀況，遇適應不良或任何違反安全原則之事宜，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實習機構反映，實習指導老師第一時間與實習學生聯繫與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十一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異常狀況」規定處理。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實習指導老師與學生確認及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向學系主管報備取得書面同意，實習學生得申請退選。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報系務會議、院級學

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諮商實習申請及實習時間表

實習類別 申請流程	兼職實習	全職實習
	諮商心理實習	諮商專業實習
一、擬定實習計畫書	2 月初	2 月初
二、和學校督導討論與確定	3 月	3 月
三、和實習機構接洽及面談	3 月-5 月	3 月-5 月
四、確定實習機構	5 月中旬	5 月中旬
五、正式實習	9 月 1 日 至 隔年 6 月 30 日	7 月 1 日 至 隔年 6 月 30 日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諮商實習計畫書**

一、實習類別

(一)兼職實習：☐ 1.諮商心理實習(一) ；☐ 2.諮商心理實習(二)

(二)全職實習：☐ 1.專業實習(一) ；☐ 2.專業實習(二)

二、實習心理師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三、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機構地址：_____

四、專業背景〈經歷與曾修習過的課程，自己的學習〉

(一)修習之課程：

(二)參與之訓練：

(三)工作之經歷：

五、實習目標

六、實習計畫（請依據週別詳細填寫）：

日期	目標	實習內容

七、對實習機構的期望

附件三-1 兼職實習

實踐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兼職實習)

實習機構：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學校單位：實踐大學 (以下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稱丙方)

為培訓心理諮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壹、 實習期間與實習名額：

一、甲方提供乙方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二、實習期間與時數：

(一)諮商心理實習(一)：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每週須實習 8 小時，實習時數為 144 小時。

(二)諮商心理實習(二)：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每週須實習 8 小時，實習時數為 144 小時。

(三)兩階段實習，實習時數各為 144 小時；其中 144 小時之實習時數中須包含：至少有 50 小時的諮商時數（含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以及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18 小時。

三、實習課程：諮商心理實習(一)(2 學分)及諮商心理實習(二)(2 學分)，共計 4 學分。

貳、 諮商實習相關規範

實習目的在於讓學生熟悉諮商專業機構之實際運作，並學習如何成為一位專業諮商工作者。

一、 甲、乙雙方職責：

(一)乙方應指派教師開設實習課程，負責聯繫、協調、輔導及處理實習相關事務。

(二)乙方應於學生實習期間為其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為原則。

(三)甲方於實習期間依據乙方課程及丙方之實習需求，協助分配實習工作、訓練及指導丙方。

(四)甲方之諮商督導須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並執業達二年以上者。

二、 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依實習契約所約定之實習時間，執行實習內容。

(二)機構同意提供行政督導與諮商督導，行政督導同意對實習心理師提供機構行政事務有關的個別指導；諮商督導則提供諮商相關訓練。

- (三)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應按照規定準時繳交實習紀錄，以方便督導。
- (四)實習心理師同意在上述實習機構中，排定固定的時間專心從事諮商實習，並遵守臺灣輔導學會所頒布之輔導專業人員倫理守則。
- (五)實習心理師應期許自我如該機構之專業人員盡心盡力從事諮商各項業務。
- (六)實習心理師之個別諮商督導費用由機構支付，實習心理師有推薦督導之權，但仍須視機構當年度所編列之督導費邀請督導，每次督導以一學期為單位。如有特殊情事，如督導費用之支付…等議題，實習心理師應先行與實習機構及授課老師協商相關事宜。實習心理師應期許自我如該機構之專業人員盡心盡力從事諮商各項業務。
- (七)實習心理師之個別諮商督導費用由機構支付，實習心理師有推薦督導之權，但仍須視機構當年度所編列之督導費邀請督導，每次督導以一學期為單位。如有特殊情事，如督導費用之支付…等議題，實習心理師應先行與實習機構及授課老師協商相關事宜。

參、 實習考核

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專業督導、行政督導或單位負責人依據實習諮商心理師表現，給予實習評量。

肆、 其他

- (一)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或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乙方視情況決定是否中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二)實習爭議調處：實習期間，若甲方、乙方及實習諮商心理師間發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情事，應進行協調，妥為處理。實習期間，契約內容若有變動需經雙方同意。
- (三)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於中止實習或實習結束後自然失效。
- (四)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 (五)本合約書正本壹式3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公司/機構用印)

職稱/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實踐大學

(學校大印)

職稱/代表人：

(校長職銜簽字章)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聯絡電話：(02)2538-1111

丙方：

(簽章)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全職實習)

實習機構：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學校單位：實踐大學 (以下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稱丙方)

為培訓心理諮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甲乙雙方同意依《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及雙方之實習相關辦法，協議訂定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壹、 實習期間與實習名額：

一、甲方提供乙方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專業實習」課程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二、實習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實習時數：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數每週以 32 小時為原則，不得超過 40 小時，實習總時數共 1,500 小時。

四、實習課程：含專業實習(一)(2 學分)及專業實習(二)(2 學分)，共計 4 學分。

五、全職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四)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五)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六)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七)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八)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九)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 2 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 9 週或 360 小時以上。實習督導：在機構內接受督導訓練至少 150 小時，其中個別督導不得少於 50 小時。

六、全職實習時間分配

(一)全職實習時數：分為專業實習(一)及專業實習(二)，從每年 7 月至隔年 6 月，實習時數每週以 32 小時為原則，不得超過 40 小時，實習總時數共 1,500 小時。其中至少有 360 小時或每週 7 小時的諮商時數，其中包含「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

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二) 實習督導：在機構內接受督導訓練至少 150 小時，其中個別督導不得少於 50 小時。

(三) 每週返校日由學校督導老師及實習心理師排定。

貳、 諮商實習相關規範

實習目的在於學生運用家庭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熟悉諮商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提升諮商實務工作能力，並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實習心理師應按規定參與諮商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一、 甲方之職責：

(一) 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之心理師。

(二) 諮商督導資格須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並執業達二年以上者。

(三) 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本碩士班要求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四) 機構內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五) 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一小時為原則。

(六) 應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七) 機構能提供實習生合適之職稱(如實習諮商心理師)，以及辦公所需的桌椅與專業實習相關設備。

二、 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於實習前辦理實習說明會，並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並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

(五) 乙方應於學生實習期間為其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為原則。

三、 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依實習合約所約定之實習時間，執行實習內容。每週返校日由學校督導老師及實習心理師排定。

(二) 機構同意提供行政督導與諮商督導，行政督導同意對實習心理師提供機構行政事務有關的個別指導；諮商督導則提供諮商相關訓練。

- (三)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應按照規定準時繳交實習紀錄，以方便督導。
- (四)實習心理師同意在上述實習機構中，排定固定的時間專心從事諮商實習，並遵守臺灣輔導學會所頒布之輔導專業人員倫理守則。
- (五)諮商督導老師同意對實習心理師提供每週至少一小時諮商督導，全年至少需達50小時。
- (六)實習心理師應期許自我如該機構之專業人員盡心盡力從事諮商各項業務。
- (七)實習心理師之個別諮商督導費用由機構支付，實習心理師有推薦督導之權，但仍須視機構當年度所編列之督導費邀請督導，每次督導以一學期為單位。如有特殊情事，如督導費用之支付...等議題，實習心理師應先行與實習機構及授課老師協商相關事宜。

參、 學生實習考核

- 一、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專業督導、行政督導或單位負責人依據實習諮商心理師表現，給予實習評量。
- 二、實習結束時，甲乙雙方應就實習實際狀況，依考選部公布之「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格式，共同開具證明。

肆、 學生實習不適應或爭議調處

- 一、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或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乙方視情況決定是否中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二、實習期間，若甲方、乙方及實習諮商心理師間發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情事，應進行協調，妥為處理。實習期間，契約內容若有變動需經雙方同意。

伍、 其他

- 一、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於中止實習或實習結束後自然失效。
- 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 三、本合約書正本壹式3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公司/機構用印)

職稱/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實踐大學 (學校大印)

職稱/代表人： (校長職銜簽字章)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聯絡電話：(02)2538-1111

丙方： (簽章)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諮商實習工作月誌表

一、實習類別

(一)兼職實習：☐ 1.諮商心理實習(一) ； ☐ 2.諮商心理實習(二)(二)全職實習：☐ 1.專業實習(一) ； ☐ 2.專業實習(二)

二、實習心理師姓名：_____

三、實習機構：_____ 紀錄年月份：_____

項目		日期	工作內容		時數合計
(一) 諮商 工作	1、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				小時
	2、團體諮商				
	3、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其他〈說明〉				
(二) 推廣 工作	1、心理諮詢				小時
	2、心理衛生教育				
	3、預防推廣工作				
	4、其他〈說明〉				
(三) 接受 督導 訓練	1、個別督導				小時
	2、團體督導				
	3、個案研討				
	4、研習與在職訓練				
	5、其他〈說明〉				
(四) 行政 工作	1、行政工作				小時
	2、其他〈說明〉				
本月累計 實習時數	小時	本學期 諮商總時數	小時	本學期 實習總時數	小時

實習心理師簽名：

任課老師簽名：

行政督導簽名：

附件五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諮商實習學期末必須繳交之物件**

一、月誌表之裝訂（請按月別）

二、實習總心得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諮商實習 學生學習成效自評表

1. 實習類別：

(一)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實習(一) ； ☐ 諮商心理實習(二)

(二)全職實習：☐專業實習(一) ； ☐ 專業實習(二)

2. 類型及場域：☐醫療機構 ☐教育機構 ☐社福機構 ☐社區諮商中心
☐其他 _____

3. 你對本碩士班實習行政服務滿意程度：

完全不滿意 1——>2——>3——>4——>5——>6——7 非常滿意

4. 你對諮商實習行政督導滿意程度：

完全不滿意 1——>2——>3——>4——>5——>6——7 非常滿意

5. 你對諮商實習專業督導滿意程度：

完全不滿意 1——>2——>3——>4——>5——>6——7 非常滿意

6. 你對諮商實習環境滿意程度：

完全不滿意 1——>2——>3——>4——>5——>6——7 非常滿意

7. 本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表現自評

「學生核心能力」係指學生於畢業時所應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亦為本碩士班教育目標的成果。請就你實習期間所展現之核心能力表現，依據你自己評估，在實習期間能否學習以下能力，圈選合宜數字，如非常認同 7 或非常不認同 1。

核心能力/能力指標 本次實習對自己以下能力的提升		非常 同意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無 意 見	有 點 同 意	不 同 意	非常 不 同 意
1. 具備專業知識 基礎能力	1-1 瞭解家庭諮商領域專業知識的核 心概念、重要內涵、原理原則及使用技 術	7	6	5	4	3	2	1
	1-2 瞭解諮商介入策略與歷程的核 心概念、重要內涵、原理原則及使用技 術	7	6	5	4	3	2	1
	1-3 瞭解健康與變態心理的核 心概念、重要內涵及原理原則	7	6	5	4	3	2	1
	1-4 瞭解專業與倫理議題的核 心概念、重要內涵及原理原則	7	6	5	4	3	2	1
	1-5 瞭解心理診斷與衡鑑的核 心概念、重要內涵及原理原則	7	6	5	4	3	2	1

核心能力/能力指標 本次實習對自己以下能力的提升		非常 同意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無 意 見	有 點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6 瞭解研究方法的核心概念、重要內涵及原理原則	7	6	5	4	3	2	1
2. 具備專業知識應用(或執行)能力	2-1 熟習並具備家庭諮商專業理論技術之專業知識執行能力	7	6	5	4	3	2	1
	2-2 熟習並具備諮商介入策略與歷程之專業知識執行能力	7	6	5	4	3	2	1
	2-3 熟習並具備健康與變態心理之專業知識應用能力	7	6	5	4	3	2	1
	2-4 熟習並具備專業與倫理議題之應用能力	7	6	5	4	3	2	1
	2-5 熟習並具備心理診斷與衡鑑之專業知識執行能力	7	6	5	4	3	2	1
	2-6 熟習並具備研究方法之專業知識執行能力與學術應用能力	7	6	5	4	3	2	1
3. 具備溝通表達能力(個人)	3-1 能自我覺察與批判性思考	7	6	5	4	3	2	1
	3-2 能對專業議題有思辨及論證能力	7	6	5	4	3	2	1
	3-3 能靈活運用對人的瞭解於表達與溝通	7	6	5	4	3	2	1
4. 具備職涯能力	4-1 具備獨立執行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專業能力	7	6	5	4	3	2	1
	4-2 熟習個別、家庭與團體諮商之相關理論及技術	7	6	5	4	3	2	1
	4-3 能整合諮商理論與實務工作	7	6	5	4	3	2	1
	4-4 具備應用專業知能以發現與探究研究問題之能力	7	6	5	4	3	2	1
	4-5 熟悉與瞭解社區輔導、醫療體系輔導網絡並適當應用	7	6	5	4	3	2	1
5. 具備社會關懷能力(團體)	5-1 能關懷家庭議題	7	6	5	4	3	2	1
	5-2 能應用諮商知能進行社會關懷	7	6	5	4	3	2	1
	5-3 能理解、尊重多元文化，並落實於諮商實務工作	7	6	5	4	3	2	1

8. 我自評自己對這次實習投入的程度為？(請圈選數字)

完全沒有投入 1——> 2——> 3——> 4——> 5——> 6——> 7 完全投入

9. 整體而言，我對這次實習經驗的滿意度？

完全不滿意 1 ——> 2 ——> 3 ——> 4 ——> 5 ——> 6 ——> 7 非常滿意

10. 對於實習，你給學弟妹那些建議？

11. 對於實習規劃，你給系上那些建議？

【問卷填答結束，感謝你的回饋，你的意見將做為下屆改進之依據】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諮商心理實習評量表【行政督導評量】

實習機構			實習類別	☐ 兼職 ☐ 全職
實習心理師		行政督導老師		
評量說明	請考量實習心理師在貴機構的表現情況，就下列各題項，使用下列的尺度勾選您認為最能反映實習心理師表現的情況。			

一、在諮商的工作環境中

評量項目		評量尺度(請打勾)					
		優異的	良好的	適當的 足夠的	需要 再加強	不適切	無法 填答
01	在實習環境中的適應程度						
02	實習時間安排的適切程度 (全職實習填答)						
03	與督導維持接觸的程度						
04	個案管理技巧 (全職實習填答)						
05	與工作人員合作相處的能力						
06	接受督導的意願						
07	使用督導時間的有效性						
08	學習的意願						
09	對機構目標的瞭解程度						

二、敘述性評量

1.實習心理師的優點：

2.實習心理師需要加強改進的部份：

3.實習整體成績：_____ 分

成績評量，請參考下列指標：

優異的	91 分以上
良好的	86-90 分
適當足夠的	80-85 分
需要再加強	70-79 分
不適切的	60-69 分

4.對本所之建議：

備註：為增進學生之學習，本量表回饋內容將會提供給實習心理師參考，作為改進依據。

評鑑者是否同意本系將表回饋內容提供給實習心理師參考？ ☐同意 ☐不同意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_____

行政督導老師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電話：02-2538-1111#6514 傳真：02-2533-0737 mail：family@g2.usc.edu.tw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諮商心理實習評量表【諮商督導評量】

實習機構		實習類別	☐ 兼職 ☐ 全職
實習心理師		諮商督導老師	
評量說明	請考量實習心理師在貴機構的表現情況，就下列各題項，使用下列的尺度勾選您認為最能反映實習心理師表現的情況。		

一、諮商技巧與過程

(一)助人技巧

評量項目		評量尺度(請打勾)					
		優異的	良好的	適當的 足夠的	需要 再加強	不適切	無法 填答
1	非口語－眼神接觸、傾聽、專注						
2	簡述語意						
3	情感反映						
4	同理心						
5	立即性						
6	面質						
7	設定一個和個案有關以及可掌握的目標						
8	諮商目標的可行性						
9	完成諮商目標的能力						
10	完成諮商目標的計畫能力						
11	評估目標的完成						
12	增權 (empower)						
13	使用自我揭露						

(二)關於個案動力的知識

評量項目		評量尺度(請打勾)					
		優異的	良好的	適當的 足夠的	需要 再加強	不適切	無法 填答
1	探索個案外在與內在 資源的能力						
2	覺察阻礙個案進展的 能力及處理的能力						
3	根據理論模式訂計畫 與執行的能力						
4	對多元文化的覺察能 力						
5	理解當事人的能力						
6	個案概念化的能力						

(三)關於專業倫理的知識

評量項目		評量尺度(請打勾)					
		優異的	良好的	適當的 足夠的	需要 再加強	不適切	無法 填答
1	具備專業倫理的知識						
2	執行倫理議題的能力						

二、諮商員的特質

評量項目		評量尺度(請打勾)					
		優異的	良好的	適當的 足夠的	需要 再加強	不適切	無法 填答
1	自我覺察						
2	敏感度						

三、整體評估

評量項目		評量尺度(請打勾)					
		優異的	良好的	適當的 足夠的	需要 再加強	不適切	無法 填答
1	具備專業知識基礎能力						
2	具備專業知識應用(或執行)能力						
3	具備溝通表達能力(個人)						
4	具備職涯能力						
5	具備社會關懷能力(團體)						

四、敘述性的評量

(一)實習諮商員的優點：

(二)實習諮商員需要加強改進的部份：

(三)實習整體成績：_____ 分

成績評量，請參考下列指標：

優異的	91 分以上
良好的	86-90 分
適當足夠的	80-85 分
需要再加強	70-79 分
不適切的	60-69 分

(四)對本所之建議：

1. 「教育目標」係指預期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能力與素養。請就本所教育目標，依據您認同其符合專業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之程度，請圈選適當的數字，如⑦非常認同 或 ①非常不認同。

教育目標	認同程度						
	非常認同	認同	有點認同	無意見	有點不認同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1.培育家庭諮商與輔導之專業人才	7	6	5	4	3	2	1

2. 其他建議：

備註：為增進學生之學習，本量表回饋內容將會提供給實習心理師參考，作為改進依據。

評鑑者是否同意本系將表回饋內容提供給實習心理師參考？ ☐同意 ☐不同意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_____

諮商督導老師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電話：02-2538-1111#6514 傳真：02-2533-0737 mail：family@g2.usc.edu.tw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